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588)

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1號貴賓廳舉行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大會」) ,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i) 原第一條第三款:

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北辰實業集團公司。

現修改為第一條第三款:

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ii) 原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67,02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北京北辰實業集團公司持有1,161,000,031股,其比例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約34.48%;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707,020,000股,其比例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約21%;其他境內上市流通股(A股)股東持有1,498,999,969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4.52%。

現修改為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67,02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161,000,031股,其比例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約34.48%;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707,020,000股,其比例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約21%;其他境內上市流通股(A股)股東持有1,498,999,969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4.52%。

普通決議案

- 2.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 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分別按境內及香港年報披露的有關規定編製的 董事會報告。
- 4.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 5.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經中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633,387,699元,按母公司報表淨利潤提取10%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5,621,736元。二零一二年年度派發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6元,具體派發時間和辦法將另行公告。本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 6. 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 7. 審議批准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 8.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其二零一三年度報酬不超過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支付的報酬總額。

9.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到期後,繼續向美亞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續保責任限額為10,000萬元人民幣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期已支付的保費金額並參考各個保險公司同類險種的保費標準與美亞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協商確定續保保費。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1.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 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所有填妥有關H股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 5.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 6.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有關H股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 7.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10)6499-1352。
-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
- 9. 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10. 就第1項及第9項,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建議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資料載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
- 11. 如本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 12.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賀江川先生、李長利先生、趙惠芝女士、何文 玉先生、劉建平先生、曾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龍濤先生、甘培忠先生及黃翼忠先生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